

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SC-KJXY-20240416510105000004

征集人：成都市青羊区审计局

入围供应商：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名称：成都市青羊区审计局审计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4-057682



甲方：成都市青羊区审计局

乙方：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元)：30000.00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基础单价：100000.00元 报价优惠：折扣率30.00% 报价单价：30000.00元

数量：1 服务价格：30000.00元

服务内容：一、服务要求（一）服务范围 财政收支及国家政策跟踪落实审计。（二）服务内容 对被审计单位相关年度的财政收支情况、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财务管理及风险防控情况、资产管理情况、政府性投资工程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三）服务要求（1）按照青羊区审计局审计的要求，配合完成成都市青羊区审计局财政收支及国家政策跟踪落实审计项目。（2）服从采购人的审计现场管理要求，对委托的审计事项进行审计查证、协助组织实施现场审计、督促管理派出成员工作、整理审计工作档案等。（3）服从采购人的审计业务质量管理要求，认真执行审计实施方案，按照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分工和进度要求实施审计，审计取证须内容详实、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符合适当性和充分性的要求，不得片面收集证据，不得涂改、伪造、隐匿和销毁审计证据。

(4) 采购人有权对审计取证内容、审计意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5) 供应商应加强对审计现场资料(含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管理,采取必要的保存和保密等措施,严格履行资料借阅交接手续,妥善保管和使用,防止资料的丢失和损毁。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接触审计现场资料和计算机等设备。所有审计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采购人所提供资料归还采购人。

(6) 供应商应当主动、如实汇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和被审计单位意见,不得拖延、瞒报。★(7)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信息保密,严禁泄露给第三方。(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8) 供应商承诺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方的处理处罚。(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9) 供应商承诺在完成审计项目的同时能够额外派出两名中级会计师以上资格的审计人员参与青羊区审计局交办的与财政收支检查相关审计事项。(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四) 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为项目配备不少于5人的服务团队,且全程参与项目,其中至少包含1名注册会计师,2名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后且审计进场日起150日。(二) 履行合同的方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签订财政收支及国家政策跟踪落实审计服务框架协议,在具体接受任务时按照任务单的方式合同一事一签。

(三) 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四) 付款方式:①财政收支审计项目:审计费用分两次支付:结束审计现场完成审计档案归集移交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80%比例审计费,剩余审计费在出具经青羊区审计局认可的审计报告(正本、原件)后一次性支付。如因客观原因未按约定付款的,由双方协商解决。②国家政策跟踪落实审计项目:在完成经青羊区审计局认可的其他交办审计事项后,根据供应商派出审计人员工作时长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五) 验收标准和方法(考核办法):出具经青羊区审计局认可的审计报告(正本、原件)进行考核和验收。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若文件中其他地方有与此处内容不一致的以此处内容作为准。

供应商响应内容: 我公司完全响应服务要求 (一) 服务项类型:服务内容 服务项名称: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服务项对应的描述:一、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财政收支及国家政策跟踪落实审计。(二) 服务内容 对被审计单位相关年度的财政收支情况、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财务管理及风险防控情况、资产管理情况、政府性投资工程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三) 服务要求 (1) 按照青羊区审计局审计的要求,配合完成成都市青羊区审计局财政收支及国家政策跟踪落实审计项目。(2) 服从采购人的审计现场管理要求,对委托的审计事项进行审计查证、协助组织实施现场审计、督促管理派出成员工作、整理审计工作档案等。(3) 服从采购人的审计业务质量管理要求,认真执行审计实施方案,按照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分工和进度要求实施审计,审计取证须内容详实、实事求是、客观

公正。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符合适当性和充分性的要求，不得片面收集证据，不得涂改、伪造、隐匿和销毁审计证据。（4）采购人有权对审计取证内容、审计意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意见。（5）供应商应加强对审计现场资料（含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管理，采取必要的保存和保密等措施，严格履行资料借阅交接手续，妥善保管和使用，防止资料的丢失和损毁。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接触审计现场资料和计算机等设备。所有审计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采购人所提供资料归还采购人。（6）供应商应当主动、如实汇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和被审计单位意见，不得拖延、瞒报。

★（7）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信息保密，严禁泄露给第三方。（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8）供应商承诺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方的处理处罚。（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9）供应商承诺在完成审计项目的同时能够额外派出两名中级会计师以上资格的审计人员参与青羊区审计局交办的与财政收支检查相关审计事项。（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四）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为项目配备不少于5人的服务团队，且全程参与项目，其中至少包含1名注册会计师，2名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二、商务要求（一）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后且审计进场日起150日。（二）履行合同的方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签订财政收支及国家政策跟踪落实审计服务框架协议，在具体接受任务时按照任务单的方式合同一事一签。（三）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付款方式：①财政收支审计项目：审计费用分两次支付：结束审计现场完成审计档案归集移交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80%比例审计费，剩余审计费在出具经青羊区审计局认可的审计报告（正本、原件）后一次性支付。如因客观原因未按约定付款的，由双方协商解决。②国家政策跟踪落实审计项目：在完成经青羊区审计局认可的其他交办审计事项后，根据供应商派出审计人员工作时长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五）验收标准和方法（考核办法）：出具经青羊区审计局认可的审计报告（正本、原件）进行考核和验收。

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若文件中其他地方有与此处内容不一致的以此处内容作为准。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青羊区财政局专项审计服务。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19号5号楼1105。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其他支付方式在完成经青羊区审计局认可的其他交办审计事项后，根据供应商派出审计人员工作时长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计划支付时间：项目完成后乙方出具发票后30日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尽会计责任造成甲方审计失误且须承担连带民事责任赔偿责任时，受托方有权在赔偿限内向委托方的责任人或负有责任的股东等索赔。2.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刘兴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8-86258317

单位地址: 西华门街19号

2024年06月07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毕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银行账号: 51001488508051808923

乙方联系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3980831563

供应商所在区域: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银行行号: 105651005608

2024年06月07日

